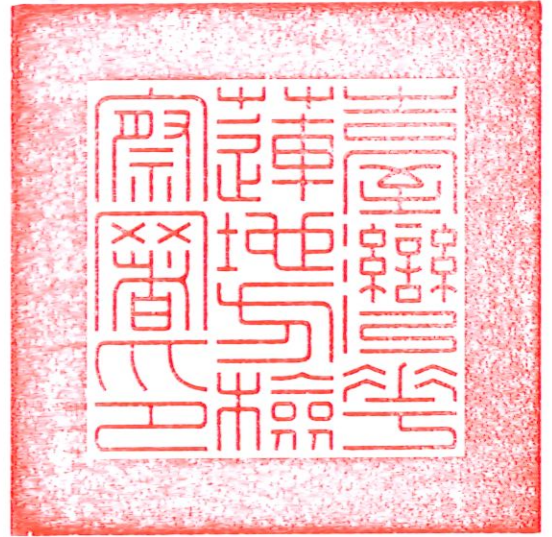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合 109 偵 2858 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
0146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858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電子產品（手機 Taiwan Mobile 金色）	支	1	徐新義 花蓮縣光復鄉○路 ○段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41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張 家 維 決行

裝

訂

線